

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
Henan Chenzhong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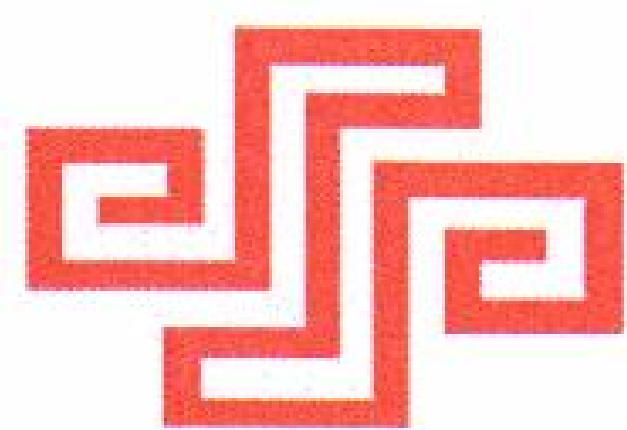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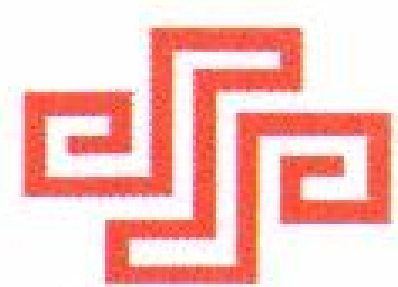


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
Henan Chenzhong Law Firm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99 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 23A07 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7003858 传真：0371-67003866

网址：<http://www.chenzhonglawyer.cn>



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辰中证字【2016】第 006 号

致：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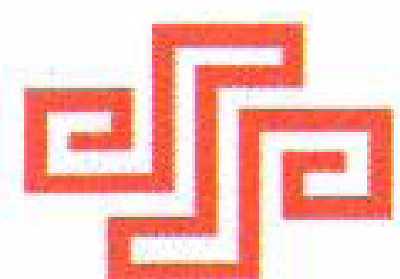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表决方式、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会办法等相关事项。

3. 2016 年 5 月 3 日，股东大会在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园 4 栋 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主持，就



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4,049.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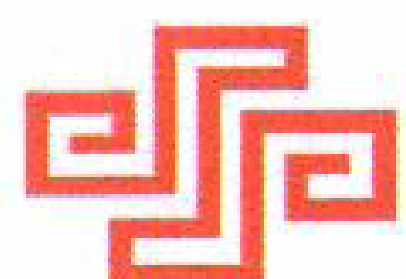
3.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点票监察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4.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 《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
10.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 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五.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 列于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2.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 049. 1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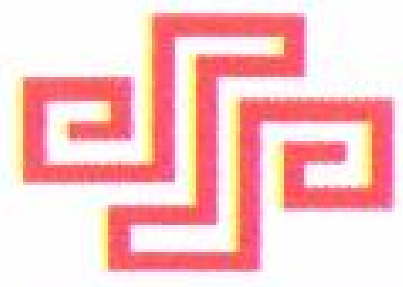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 049. 1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 049. 1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 049. 1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五)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9.1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六)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9.1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关联股东王志刚、魏凯、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共计 4007.1 万股回避。

(八)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关联股东王志刚、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3909.1 万股回避。

(九) 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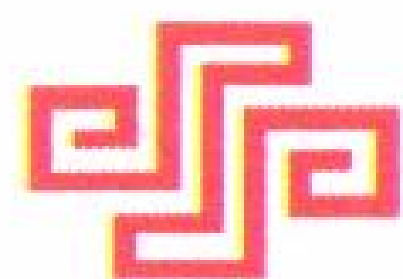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9.1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9.1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9.1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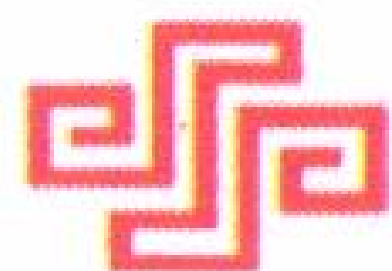
4.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

1.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可以应公司需要随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钟鸣
钟鸣

经办律师: 寇华
寇华
经办律师: 吴莹
吴莹

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5日